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人因性危害預防保護計畫

105年10月13日 高總南秘字第1050500322號函頒

第1條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2條 目的

為維護同仁健康福祉，預防因作業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重複性作業原因，避免發生肌肉骨骼疾病，防止人因性危害發生。

第3條 適用對象：全院員工、實習人員、承攬廠商(含受僱人員)等人員。

第4條 職責

1. 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

- (一) 負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依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視需要訪視工作環境現場，進行作業內容之風險危害評估。
-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工作環境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建議。
- (四) 追蹤改善方案之落實進度與執行成效狀況。

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人員)

- (一) 參與並協助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傷病現況調查(含職業病案例、通報案例及就醫紀錄)列為優先改善單位。
- (三) 規劃安排現場訪視，進行作業內容之健康風險危害評估。
- (四) 告知同仁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措施。
- (五) 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六) 檢視計畫內容並報告執行現況，管控肌肉骨骼傷病勞工之情形，確認計畫執行成效。
- (七) 安排、規劃及辦理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防制課程。

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人員)

- (一) 參與並協助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依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視需要訪視工作環境現場，確認有危害的個案，再以適當的人因工程評估方法，評估個案的危害風險與辨識危害因子。
- (三) 經臨廠服務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危害控制建議，(含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調整工作情況、工作時數)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給予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四) 協助檢視計畫內容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4. 各單位部門主管

- (一) 參與並協助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參與工作環境現場訪視，協助作業內容之健康風險危害評估。
- (三)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如：調整工作情況、工作時數)或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5. 本院同仁

- (一) 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保護計畫之需求，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二) 配合計畫之填寫【表一 肌肉骨骼不適症狀調查表】。
- (三) 高風險單位配合後續改善與管控追蹤。
- (四) 配合計畫之作業現場改善措施與調整。
- (五) 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職醫/職護人員，以俾危害評估重新調整計畫之執行。

第5條 計畫實施流程

1. 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

- (一) 由職護人員發送【表一 肌肉骨骼不適症狀調查表】於全院同仁填寫，以辨識具有人因性危害之同仁，進行風險評估。
- (二) 有下列情形時，由同仁或單位主管向職安室提出需求：
 - ① 同仁有肌肉骨骼不適之症狀，並對工作場所有疑慮時。
 - ② 同仁或單位主管發現某一工作群或相似工作有二位以上同仁發生相似部位之肌肉骨骼傷害。
 - ③ 其他：由人事室提供與肌肉骨骼傷害相關之醫療病假，經評估有疑慮者。

2. 危害評估及作業分析

- (一) 由職護人員彙整同仁【表一】結果，將個案區分為確診疾病、有危害、疑似有危害、無危害等四個等級如『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區分，以確認有危害與沒有危害的同仁個案，統計彙整【表二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

|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 | | | |
|--------------|--|------|---------------------------------|
| 危害等級 | 判定標準 | 色彩標示 | 建議處置方案 |
| 確診疾病 |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 紅色 | 1. 調職 2. 優先改善 |
| 有危害 | (1) 調查表『3. 肌肉骨骼現況調查』評分在高度風險20~25分。 (2) 調查表『4. 肌肉骨骼疼痛部位調查-疼痛不適與關節活動能力指數』各部位評分在 | 深黃色 | 1. 人因工程改善 2. 健康促進 3. 行政改善 |

| | | | |
|-------|--|----|--------------------|
| | 4分以上（包含4分）。 (3) 通報中的疑似個案、高就醫個案、高離職率、請假、或缺工的個案。 | | |
| 疑似有危害 | (1) 調查表『3. 肌肉骨骼現況調查』評分在中度風險11~19分。 (2) 調查表『4. 肌肉骨骼疼痛部位調查-疼痛不適與關節活動能力指數』各部位評分在3分。 | 淺黃 | 1. 健康促進 2. 行政改善 |
| 無危害 | (1) 調查表『3. 肌肉骨骼現況調查』評分在低度風險2~10分。 (2) 調查表『4. 肌肉骨骼疼痛部位調查-疼痛不適與關節活動能力指數』各部位評分在2分以下（包含2分）。 | 無色 | 管控 |

(二) 職醫人員、職護人員及職安人員針對【表一】調查結果，確認有危害的個案，訪視個案工作現場，以【表三 KIM 推拉作業檢核表】、【表四 KIM 手工物料作業檢核表】、【表五 KIM 人工物料處理檢核表】或其他人因性檢核表評估個案的危害風險與辨識個案的危害因子，提供建議處理方案。

3. 改善方法及執行

- (一) 依【表三、表四、表五】或其他人因性檢核表風險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人因性危害因子存在時，由職醫人員、職護人員、職安人員、同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改善方法(如：工作之用力程度、工作時間、工作姿勢與工作頻率等)，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包含方式：行政措施、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具、工程改善、工作調整等)，以減少或移除危害因子。
- (二) 由職醫人員撰寫【表六 臨場服務報告書】提供後續處理措施相關意見給職安室，職安室依據報告書之意見執行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三) 評估改善方案所需經費及時程，由改善單位提出請購需求，必要時由職安室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

4. 追蹤改善及成效評估

- (一) 人因性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與可行性。主要工作包含：

① 管控：由職護人員彙整統計【表七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

表】，以俾追蹤肌肉骨骼傷病的同仁人數與比率，訂定改善目標；對於嚴重危害者，請職醫人員進一步診斷；由職護人員定期追蹤確診肌肉骨骼傷病同仁的病情、復健康復情形、工作適應問題與安置(如：安置負重較輕的工作，設計適合能力的工作場所、輔具、或護具等)，其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表八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②追蹤：由職安人員追蹤改善方案的落實進度與執行狀況，並評估改善方案是否達到預期成效，是否衍生新的問題。

(二) 改善完成後，由職醫人員、職護人員、職安人員、同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實施現場訪視(如：人員改善後滿意度、抱怨次數、身體不適頻率等)或再次以【表二、表三、表四】或其他人因性檢核表實施評估，以了解改善成效，若改善成效不佳，應另擬訂改善方案，並進行成效評估，以保護同仁，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 本計畫之成效評估包括接受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改善後同仁之滿意度，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二) 本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於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報告檢討。

(三) 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文件及紀錄，應保障同仁隱私權，並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第6條 使用表單

【表一 肌肉骨骼不適症狀調查表】

【表二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

【表三 KIM 推拉作業檢核表】

【表四 KIM 手工物料作業檢核表】

【表五 KIM 人工物料處理檢核表】

【表六 臨場服務報告書】

【表七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表八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第7條 本計畫經本院職業安全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呈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